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中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给予合理化建议，以严谨认真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余思明	2	2	0	0
蔡程	2	2	0	0

报告期内，我们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每次董事会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不存在连续两次缺席会议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9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标准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	-----------	--

三、重点工作情况

（一）持续加强公司规范运作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经营层及时进行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切实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相关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以勤勉诚信的态度、从专业化角度对重要事项发表意见，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决策建议，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三）实地考察调研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和实地调研、重点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余思明 蔡程

2024年7月26日